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

地址：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聯絡人：童育菽
電話：0423226940#330
電子信箱：c119@gs.nmns.edu.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館科字第1150001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50001032-0-0.pdf、1150001032-0-1.odt、1150001032-0-2.odt、
1150001032-0-3.odt、1150001032-0-4.pdf)

主旨：本館訂於115年(下同)7月3日(五)至8月30日(日)辦理
115年實習實施計畫，自2月23日至3月25日開放申請，請
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實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本館訂於旨揭期間辦理115年實習實施計畫，提供暑期實習名額共計58名，實習內容及申請要件詳參所附實習名額規劃表。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基本時數且須通過評核，方可核發實習證明。
- 二、敬請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之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檔名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5實習申請」，於3月25日(三)以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逾期恕不受理。
- 三、實習名額有限，本館將依申請要件、實習組室志願序、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於5月15日(五)以前於本館官網(<https://www.nmns.edu.tw/>)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為妥善運用實習資源，惠請協助再次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請於5月20

日(五)以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以利辦理備取作業。若錄取之實習生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將取消其實習資格，並納入貴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

四、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膳宿、交通及保險費用，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通知錄取名單後，請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五、檢送115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實習名額規劃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各1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館主任秘書、生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科學教育組、展示組、營運典藏與資訊組、媒體中心



115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

二、實習對象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所)，實習期間須為在學學生，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或對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

三、實習項目

博物館教育活動、展場經營觀眾服務、展示、圖書、資訊、數位典藏、生物學組、地質學組及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

四、實習期間、時數及例假規定

- (一) 本年度實習期間自 115 年 7 月 3 日(五)至 8 月 30 日(日)止，實習期間應完成基本時數 280 小時之實習。
- (二) 實習以每日 8 小時(8:30-17:30)為原則，中午休息 1 小時，假日天數比照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本館教育活動、展場經營、觀眾服務等相關場域服務為排班制，該區域實習者採輪休制，須配合於週六、週日實習。
- (三) 實習期間因疫情或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中央、各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如因而未滿基本時數，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

五、實習之申請及流程

(一) 計畫公告

本館將於 2 月 23 日(一)公告「115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含實習者條件、實習內容及需求人數，詳情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網頁路徑：本館首頁/學習推廣/學校服務/大專生實習)。

(二) 申請

採電子化作業，由學校統一提送申請：

1. 申請之個人請以電子方式填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如附表），並建立 odt 檔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檔名建立原則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5 實習申請」。
2. 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之學生名單，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 3 月 25 日（五）以前寄達本館。
3. 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

（三）審查

實習申請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再分由各實習輔導組室進行書面審查，得視需要安排面談。

（四）錄取公告及備取作業

1. 審核通過後，將於 5 月 15 日（五）以前於本館實習生專頁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請學校再次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請學校於 5 月 20 日（五）以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本館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並於 5 月 29 日（五）以前行文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錄取之實習生若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將取消其實習資格，並納入該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

（五）合約簽訂

實習開始前，學校須與本館簽訂實習合約書，且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本實習屬於非僱傭關係，本館無提供薪資及保險。

六、差勤及請假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得憑識別證進出本館，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憑識別證每日簽到退或辦理請假手續。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記錄核計。
- （三）請假應於「事前」申請敘明理由及日數。若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委託他人代辦，亦請當日告知輔導員。

七、考核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依範本體例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總字數至少 1,000 字），並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二) 9 月 18 日（五）以前，輔導員將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發表情形填報評核表，評核結果彙整後，於 9 月 30 日（三）以前，以掛號或公函寄送各申請學校參考。
- (三) 實習達基本時數 280（含）小時以上、提交實習報告，並經綜合評核合格（70 分以上）者，得發給實習證明
- (四) 實習證明如遺失，須由校方來文申請補發，一人以補發乙次為限。

八、 權利與義務

- (一)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服務性質，即不支給薪資、不保險、不提供住宿、無誤餐補助。為肯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努力，並強化實習生對本館之認識，將致贈本館太空劇場、必可飛劇場、本館（含植物園）、及三園區招待券各一張，並安排參觀蒐藏庫兩次及鳥瞰植物園一次。
- (二)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應先徵得本館同意。
- (三)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



115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

*請以電腦繕打填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科系	大學 系(所)	年級※請完整填寫，將採作證書用
是否有實習學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照片.jpg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實習項目相關之經歷， 如：曾修習課程、曾參與計畫或社團、曾參與競賽等。		
申請實習之組室代號	<p>參考本館「114年學生實習規劃表」後，請依自己的背景條件填寫欲實習之組室單位代號名稱(如：A01-人類學組民族學門)</p> <p>志願1. _____ 志願2. _____</p> <p>*正取及備取名單預定於115年5月15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www.nmns.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若確定無法來館實習，請於115年5月20日前告知放棄，備取名單將於115年5月29日前公布。</p>	
暑假期間是否有申請參與其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以下計畫/項目：	
以下由本館受理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志願1 審查結果	錄取 不錄取 備取 (未錄取前2志願，公告後如正取放棄，將進行備取遞補。) 意見加註：	
實習組室輔導員	實習組室主管 (請簽名或核章)	
志願2 審查結果	錄取 不錄取 備取 (未錄取前2志願，公告後如正取放棄，將進行備取遞補。) 意見加註：	
實習組室輔導員	實習組室主管 (請簽名或核章)	

註1：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的基本實習時數，若無法達基本時數(280小時)及通過評核(70分)，將無法取得實習證明。

註2：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3月25日前寄達本館，本館不受理個人申請。

註3：檔名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5實習申請」.odt檔，填妥後再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電子公文附件進行申請。

115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

*請以電腦繕打填表

簡要實習計畫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內容與自我期許

志願1

志願2

三、對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生活的期待

編號No.

日期：115年 月 日

註：本館基於執行職務、且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提供予本館之個人資料。除非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授權或依法令規定，本館不會將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執行本職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博物館實務機會，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實習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職掌

（一）甲方職責

1. 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實習前講習、訓練及工作指導。
2. 接受乙方依實施辦法進行實地訪視，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

1. 學生實習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
2.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地訪視與輔導工作。
3. 依實施辦法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第二條 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學生共_____人，名單如附件（以下統稱實習生）。
- （二）甲方無提供薪資或津貼、交通及食宿等其他費用。
-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3日至115年8月30日止，共計2個月，實習總時數須達280小時。每日學習時間、請假及例假規定如「115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內容規範。
- （四）實習場所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甲方如因採集、田調、科教等實習作業需求需安排實習生出館，應於事前告知實習生。

第三條 實習報到

-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四條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二)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對實習生負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並向甲方提出申訴時，甲方應依法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第五條 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輔導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實習生在實習期間遵守甲方人事、工作管理規則及保密等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 (三) 實習期滿時，實習生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定，將實習期間所使用或保管之一切文件、資料及財物，依程序返還甲方；如未依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實習生應依法負擔相應責任。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執行職務或與職務相關所產生之各項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原則上歸屬甲方。如有使用、借用或發表等需求，實習生並應配合辦理相關申請或登記手續。

第六條 實習考核與證明核發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完成實習時數需求，經甲方輔導員評核合格後（評核標準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大專院所實習學生評核表」），甲方得發放實習證明。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滿實習時數，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
- (二) 實習期間綜合評核結果與時數證明將以掛號或公函寄達乙方。

第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如發生糾

紛、爭議、財務或權利受損時，雙方得依契約、雙方合意之方式或相關法律處理。

- (二) 前項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三)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實習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四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實習生表現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後，實習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實習。
- (五) 本合約如因法令規定、情事變更、疫情傳染病、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甲方之事由需終止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 (二) 本合約未載明事項或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期間實習生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公物損害，由乙方協助實習生依相關法令與實際情形，進行後續處理及賠償事宜。
- (四)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甲方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各方欲提前解約需提前10日告知。乙份另提供合約書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一份予實習生收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單位用印)

代表人：黃文山

(主管用印)

職 稱：館長

電 話：04-2322-6940

地 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表人：

(主管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附件： 大學 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系所	學制	年級	姓名
1				
2				
3				

註：此名單格式為參考範例，系所可依據需求自行增刪欄位。年級請填寫申請時的年級。

115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名額規畫表

115/01/30

代號	組室-(學門)別	名額	實習內容項目	申請要件	輔導員姓名	輔導員分機	輔導員電子信箱	其它備註事項
A01	人類學組-考古學門	2	考古標本整理與整飾學習、展場展品清理與檢視學習、考古發掘實習	考古學相關科系為主，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學亦可。	李作婷	309	tsuoting46@gmail.com	考古學門工作室
B01	生物學組-中臺灣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6	1.協助暑期海洋教育活動或課程進行 2.參與開發森林川里海主題課程 3.參與鯨豚解剖或骨骼標本製作 4.協助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日常運營及空間維護	1.科系不限 2.對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等主題課程開發有興趣 3.對推動環境教育有熱忱、喜歡與人互動 4.具有帶領活動或課程助教經驗者佳	曹炳智	393	ben8@nmns.edu.tw	需配合假日輪班
B02	生物學組-兩棲爬蟲學	2	標本製作與維護(25%)；野外或實驗室實驗及實驗動物飼養(25%)；書報討論(25%)；專題實做(25%)	對標本製作、兩棲爬蟲學、行為生態演化學有興趣為佳；生物、森林、環境相關科系升大二至大四生；樂於以合作的方式學習與工作。	廖鎮磐	507	andrew.43@gmail.com	須進行三至五日的野外實習(一至二次；補助食宿交通)；每週二日全天於浸液標本庫房作業並維護酒精浸液之兩爬標本。
B03	生物學組-昆蟲學門	2	1.協助節肢動物標本與資料整理與鑑定；2.協助小黑蚊及展場與標本工作室監測與初步分類工作；3.協助研習營活動進行；4.進行室內節肢動物或小黑蚊主題式研究；5.其他機動協助與學習。	不討厭室內節肢動物(包括蟑螂)及小黑蚊，可接受接觸酒精及蟑螂屋樣本，個性積極有熱情，喜歡探索與學習，具生物相關專業背景或熱愛觀察昆蟲。	詹美鈴	318	a052@gs.nmns.edu.tw	實習地點:生物學組昆蟲學門實驗室，上班時間主要為平日，
C01	地質學組-古生物學門	3	1.協助無脊椎動物化石與沉積構造等標本野外採集、整理與清理、地質資料整理建檔；2.協助古生物蒐藏管理相關共同事務；3.學習與研讀無脊椎動物化石分類、沉積學、埋藏學、臺灣地質等相關資料及每週小組討論；4.參與野外地質觀察與紀錄；5.學習標本拍照與儀器操作分析等。	1.為地球科學、地質科學、生命科學或生物學相關科系(或為對古生物學相關領域有高度興趣)之本國籍在學大專生；2.須對大量標本與資料整理建檔有耐心及細心；3.可協助處理與整理地質標本與出野外者。	王士偉	611	wsu@mail.nmns.edu.tw	1.實習地點主要為本館場域，必要時會到館外。2.地質野外時間有可能安排在假日，有參與館外野外時間計入實習時數。
C02	地質學組-岩礦學門	2	1.庭園岩石規劃與維護。2.岩石與礦物基本研究之學習。3.岩石標本採集與野外露頭觀測。	對於地質野外工作有熱情、喜歡與岩石、礦物互動、具備地球科學相關專業背景尤佳。	董國安	630	kat@mail.nmns.edu.tw	實習地點主要在台中科博館館內或庭園工作，並會擇日進行地質野外工作。
C03	地質學組-岩礦學門	2	以中央山脈變質岩區為野外教學場域、進行變質岩地質調查與岩石變形觀察、學習岩性與構造辨識、地質製圖及野外資料整理，結合地殼變形過程、認識變質岩區與地熱等綠色能源相關之地質背景，同時參與岩石標本之採集、整理、編目與典藏入庫作業，培養變質岩地質製圖、地質構造資料整理及博物館典藏實務能力。	具備地球科學相關科系背景者尤佳，對地質與地球科學研究具高度興趣，能配合野外調查及室內標本整理等實務工作，並具備良好學習態度、基本科學素養與團隊合作能力。	何恭睿	607	gongruei@nmns.edu.tw	實習內容包含野外調查與館內標本整理作業，將依天候與研究進度彈性安排野外行程。
D01	科學教育組-自然學友之家	4	1.負責「學友之家」展場導覽與解說，協助觀眾理解展品內容與展場觀眾服務。 2.協助「學友之家」展示區、展場標本之維護及管理。 3.執行暑期「光學顯微鏡教學」活動，協助學員進行實作與觀察。 4.設計探索式學習單，並獨立或協作開發至少一項科學教育活動，進行成果分享。 5.協助科學教育活動之執行與推廣相關業務。 6.支援其他科學教育相關業務工作。	1.不限科系 2.對自然科學教育推廣有興趣、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喜歡與人群互動者佳	李素美	545、754	mei25@nmns.edu.tw	實習地點:自然學友之家展場,需假日輪班
D02	科學教育組-活動小組	8	科學演示動手做活動營隊隊輔	喜歡與人群互動,對學童的科學教育有熱情尤佳	鐘如香	346	annie00129@nmns.edu.tw	須配合假日輪班
D03	科學教育組-解說小組	8	1.科教活動協助：在進行協助的過程中，可以認識活動設計、規劃等運作，並實際進行給予建議。主要協助的內容有：展示活動、節慶活動及小小解說員研習營(擔任隊輔、示範解說給學員觀摩、輔導學員上場解說...等) 2.導覽解說服務：學習解說技巧及各項訓練，並能實際上場解說，提升個人自信及演說能力。 3.解說主題活動設計：運用所學的解說技巧及活動設計運作，進而發揮創意，設計主題解說並實作。	喜歡與人互動、分享知識。	林曉菁、林芝儀	767	vicky@nmns.edu.tw、shigilin@nmns.edu.tw	需配合科教活動假日輪班

D04	科學教育組-植物園小組	4	1.植物與環境等相關主題教學與解說 2.教育活動協助及新教案與教材開發 3.植物園活動所需植物養護及應用等相關事宜	1.生命科學、農業、博物館、教育、觀光或休閒類相關領域科系 2.需會使用愛臺灣(iNaturalist)平台 3.能與不同特質的人群互動，樂於與人分享。	廖仁滄	162	papilio@mail.nmns.edu.tw	1.實習地點為本館植物園與相關場域 2.實習期間可能會安排參訪其他相關單位。 3.需假日輪班。
E01	展示組	2	協助展演執行、道具製作、文書處理、影音記錄與剪接等。	熱情、喜歡展覽、展演與藝術、具備文書處理、問卷整理及影音記錄與剪接相關專業背景尤佳。	陳慧玲	246	fellinatw@gmail.com	平日在辦公室或展場，假日需配合假日輪班協助展演執行。假日工作的翌日可安排補休。
G01	營運典藏管理組-公共服務科	6	1.各項觀眾諮詢與服務。服務台-展示場、科學中心、植物園。(展示場服務台為主) 2.協助辦理優惠卡。 3.多元售票系統與自動售票機推廣與服務。 4.其他暑假活動協助支援。	1.服務業相關科系尤佳。 例如:旅館管理系/休閒觀光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博物館學系...等。 2.需假日輪班。 3.喜歡與人群互動/擅長溝通/積極有服務熱忱及學習與創新特質者佳。 4.實習地點:服務台-展示場及科學中心與植物園。(展示場服務台為主) 5.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調整需求人力。	葉佳惠	596	joan@nmns.edu.tw	1.需假日輪班 2.實習地點:服務台-展示場、科學中心、植物園。(展示場服務台為主)
G02	營運典藏與資訊組-圖書資訊科	3	互動程式開發、網站設計與架設、AI開發應用	對AI人工智慧、互動設計有興趣同學(不需要是資訊相關科系)	陳奕廷	308	jesse@nmns.edu.tw	